

復審人 吳新榮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8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多起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及違反藥事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1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數件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不久復犯多件毒品、藥事法等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8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歷次駁回均以執行完畢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為由，似與比例原則不符；應抵銷之責任分數已超過法律規定之 3 倍多，在監不曾違規及扣分，因戒菸、性行考核優良、主動打掃舍房工場等事由，獲有多次獎狀及加分，原處分似遺漏未審酌；已年邁 63 歲，有骨刺、高血壓、糖尿病等病痛，祈請早日返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

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1 年上訴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數件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甫出監不久復犯多起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及違反藥事法，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歷次駁回均以執行完畢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為由，似與比例原則不符」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

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核無違誤。又訴稱「應抵銷之責任分數已超過法律規定之3倍多，在監不曾違規及扣分，因戒菸、性行考核優良、主動打掃舍房工場等事由，獲有多次獎狀及加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已年邁63歲，有骨刺、高血壓、糖尿病等病痛，祈請早日返家」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63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